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

一、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0		15.0		15.0	4.0

二、2026 年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车运行费管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内资金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六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